

证券代码：603681

证券简称：永冠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转债代码：113653

转债简称：永22转债

##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：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永冠”），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40,000.00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实际为江西永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,184.07万元人民币（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度授权担保额度内）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%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、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江西永冠提供不超过165,000.00万元的担保。该担保的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媒体的《上海永冠众诚新

材料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0)。

近日,江西永冠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署了《借款合同(出口卖方信贷)》(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)(合同号: HET022300001120240400000013)向上述银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的银行贷款,银行授信期限为十四个月;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)(合同号: HET022300001120240400000013BZ01),为江西永冠向上述银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最高不超过 40,000.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,公司提供的保证期间为“主合同”下的“被担保债务”到期之日起三年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: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61029MA39U0B399

成立时间:2012 年 3 月 14 日;

注册资本:23,000 万元人民币;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;

法定代表人:吴毓成;

主要股东:公司持股 100%;

是否为失信执行人:否;

经营范围:胶粘制品、胶带原纸、胶带纱布生产、加工、销售;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;包装装潢印刷;橡胶制品、塑料制品、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、销售;第一、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及进出口业务;劳保用品生产及进出口业务;民用(非医用)口罩生产及进出口业务;熔喷布生产及进出口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;

注册地址: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;

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:

单位:万元

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	2024 年 3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398,072.69	391,098.90
负债总额	202,656.67	191,194.91
净资产	195,416.02	199,903.99
项目	2023 年 1-12 月	2024 年 1-3 月

营业收入	447,495.92	110,956.30
净利润	6,448.67	4,635.54

注：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口径，2023 年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，2024 年第一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保证人：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：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
- 3、债务人：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金额：最高不超过 40,000.00 万元人民币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- 6、保证范围：债务人在“主合同”项下应向“债权人”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（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）、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及其他费用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（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）。
- 7、保证期限：银行授信期限为十四个月，保证期间为“主合同”下的“被担保债务”到期之日起三年。

### 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被担保方江西永冠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，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。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，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### 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江西永冠提供不超过 165,000.00 万元的担保。

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，一致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、债务担保等担保事项。各项银行贷款及债务担保均为日常经营所需，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。

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#### **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市公司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38,184.07 万元，均为对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.51%，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